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信箱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8449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本縣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」原訂111年5月2日假宜昌國中辦理之【國中前導學校群組工作坊】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延至111年7月7日舉行，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11日府教課字第111007371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相關事項聯絡人：
 - (一)本縣宜昌國中教務處（邵治家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8520803分機401）。
 - (二)本縣富北國中教務處（吳東展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8821134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曾元科課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謝敬尉課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